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 (2) 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及**
- (4) 公司網站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由2022年10月5日起生效：

- (1) 藍浩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聯交所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王詠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聯交所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3) 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harmonyasia.com](http://www.harmonyasia.com)」變更為「[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藍浩鈞先生(「藍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0月5日起生效。

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藍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委任王詠紅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藍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2年10月5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王女士就上述擔任額外職務訂立新委任函或服務合約。王女士之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王詠紅女士，49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王女士於項目招標、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的新職位。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之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持續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藍浩鈞先生辭任後，王詠紅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2022年10月5日起生效。

## 公司網站變更

自2022年10月5日起，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harmonyasia.com](http://www.harmonyasia.com)」變更為「[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本公司向聯交所網站提交作刊載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該新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詠紅

香港，2022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及汪興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